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B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312022062812361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在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释义5）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释义6）的影响期间；
- （四）车辆驾驶员酒后驾驶（释义7）、无有效驾驶证（释义8）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9）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在癫痫（释义10）发作期间；
- （六）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11）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探险（释义12）、狩猎、生存训练、车辆比赛、车辆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第八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期间内的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1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52202206091936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下列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二）整容费、美容费、洗牙费、洁齿费、牙齿整形修复费、护理费、取暖费、空调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辅助器具费（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

（三）被保险人因器官移植、体检、疗养、预防、康复、心理咨询、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释义4）等方式进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的治疗和康复产生的医疗费用。